

清都观常住人员管理办法

1、清都观为子孙庙，只接受新入道、本支本派子孙常住，不受理外来道众长期挂单。

2、来往云游道友，凭教职人员证，可以挂三天短单。

3、新入道，先考察三个月，每月发放三百元生活补助。

4、新入道三个月考核合格，会背诵早晚功课，唱诵经韵、会基本的法器，发放基本单费。

5、欢迎居士来观做义工，包吃住、无工资。

6、所有住观人员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必须遵守宫观起居规定、按时上殿诵经、参与集体劳动。无故不上殿诵经者，三次以上者，催单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国道教协会《道教宫观规约》执行。

附：中国道教协会《道教宫观规约》

道教宫观规约

（2015年6月29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）

阆苑琳宫，实神圣庄严之地；黄冠羽服，乃抱朴守真之士。不肃威仪，道俗焉别？不持斋戒，修真何凭？故太上传经，垂唯道是从之训；祖师立教，有清规玄范之文。唯历代相承，戒律条文浩繁；时移世易，当有契理契机之规。为阐扬道范，丕振玄风，使务道之士知所依止，中国道教协会商诸山大德，特制订《道教宫观规约》。凡我玄门道侣，各宜遵守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依清规而进德，秉道范以超凡。神明鉴察，可不慎欤！

兹将条文开列于后：

一、触犯刑法者，革出道门；

二、背叛师门、随意改变法眷和背弃道教信仰者，革出道门；

三、不修正道、妄行旁门、骗人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神前思过、迁单、革出道门；

四、贬谤他教、破坏宗教和睦，破坏民族团结、祖国统一者

，轻则抄经思过，重则革出道门；

五、贪污、霸占、挪用、盗窃宫观财物者，迁单或革出道门；

六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神前思过、迁单、革出道门；

七、酗酒、行为不检、有损道教形象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神前思过、迁单、革出道门；

八、滥收徒弟，乱吾道门，或以收徒为名牟利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神前思过、迁单、革出道门；

九、浪费十方供养，毁坏、挥霍宫观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神前思过、迁单、革出道门；

十、拉帮结派、造谣生事、毁人声誉、破坏道众和睦者，轻则抄经思过，重则迁单；

十一、怠慢信众，或向信众强索供养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责罚抄经思过、迁单；

十二、宫观开放或参加宗教活动期间饮酒茹荤腥、杀害物命者，轻则神前思过，重则迁单；

十三、殿堂内跪拜不恭、笑谈喧闹、言行轻佻者，罚神前思过；

十四、不恭敬庙堂、神像，不爱惜经书、法物者，罚抄经思过；

十五、宫观开放期间不着道装，或道装不整不洁、有失威仪者，罚神前思过；

十六、无故不参加早晚课诵者，罚神前思过；

十七、不尊敬师长、不友爱道众者，罚神前思过；

十八、在宫观殿堂、斋堂等公共场所吸烟者，罚神前思过。

以上条款，望道众各自省察，勤修护持，切莫触犯。各地宫观据此制定清规榜，严格执行。

[下载本文pdf文件](/pdf/9124-清都观常住人员管理办法.pdf)